**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拟对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进行竞争性出让所涉及的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涉矿相关资产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YKM006号

|  |
| --- |
|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拟对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竞争性出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涉矿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拟对“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竞争性出让，为此，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涉矿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涉矿相关资产;评估范围：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房屋类建筑物、构筑物类建筑物、机械类设备、运输类设备、长期待摊费用等涉矿相关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涉矿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对涉矿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以此确定市场价值。

六、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拟对“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竞争性出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涉矿相关资产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60.1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采石场将其持有的部分挖掘机出租。根据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挖机租赁协议书》，详细信息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备注 |
| 1 | 陈定省 | 张志雄 | 挖掘机 | SY365 | 成都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中国） | 台 | 1 | 2019/05 | 出租人为企业法人 |
| 2 | 陈定省 | 云南雄汇工程有限公司 | 液压挖掘机 | SK460-8 |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 台 | 1 | 2017/05 | 出租人为企业法人 |
| 3 | 陈定省 | 曲靖市旭日光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挖掘机 | SY415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台 | 1 | 2020/11 | 出租人为企业法人 |

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承诺以上挖掘机均为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所有，且无任何抵押和担保，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占有和处置的限制，若发生产权纠纷曲靖市国盛石材有限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次评估中，产权持有单位另行委托曲靖正矩测绘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产成品数量进行了测量，并出具了《采石场方量测量计算报告》，产权持有单位根据该报告的产成品数量进行了申报评估，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